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7 條規定所發的命令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B780CL** 號

元朗橫洲發展計劃

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

道路工程

本人現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17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指示，永久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安全島。工程範圍在圖則第 HPD/HWC/GZ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顯示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第 8234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本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的規定聲明，由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，上述須永久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須永久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予終絕。此外，由

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，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安全島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安全島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2021 年 3 月 9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